

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文件

厦海财〔2008〕39号

关于海沧区财政投融资项目招标投标 工程采用随机抽取办法合理低价定价 原则确定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海沧区招投标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纪要及厦建建〔2008〕8号文，对合理底价在1000万元以下（含1000万元）的土木工程、建筑工程、线路管道和设备工程；500万元以下（含500万元）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采用经审核合理低价随机抽取方法时，按以下标准确定合理低价：

一、土建工程

1、100万元以下（含100万元）的供电、公厕、清洁楼等小型房建工程按预算价；

文件来源：极时造价 <http://www.geesic.com/>

2、300 万元以下（含 300 万元）按预算价下浮 10%；

3、300-1000 万元按预算价下浮 11-17%，每增加 100 万元增加 1%。（扣入计算到竣工为止）

二、市政工程：

1、100 万元以下（含 100 万元）按预算价下浮 15%；

2、100-1000 万元统一按预算价下浮 20%。

三、土石方工程统一按预算价下浮 25%。

四、5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统一按预算价下浮 20%；如苗木主材实行政府采购的按预算价下浮 15%确定合理低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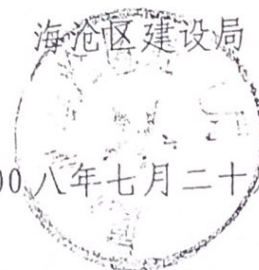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普通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参照土建工程的相应标准下浮，高级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另行确定。

六、本通知从文件下达之日起执行。

风险提示：1000万以下1%。
1000万以上3%。



海沧区建设局



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